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1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原訂於110年5月22日及5月29日假本市新埔國小辦理「教出素養研習營—帶一片森林回去」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取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10年5月10日人本教字第11000091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